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龙湖区新闻出版局

汕龙发改函〔2024〕47号

转发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 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函的通知

区各有关学校：

现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函的通知》(汕市发改〔2024〕69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新闻出版局转发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函的通知（汕市发改函〔2024〕698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区教育局、财政局、
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新闻出版局

汕市发改函〔2024〕698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新闻出版局
转发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
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函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继续执行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函》（粤发改价格函〔2024〕13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财政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4〕139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 继续执行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 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函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在新标准出台前，中小学教辅材料配套语言学习卡单价标准仍按照粤发改价格函〔2022〕1305号文要求执行。请你单位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部门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